

桃園市生育津貼申請表(含委託書)

_____區

公所/戶政事務所受理

*申請人甲、乙為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申請，但有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除外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連絡電話	與新生兒關係
申請人甲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申請人乙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同上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出生排序
新生兒		年 月 日	第____名子女
		年 月 日	第____名子女
		年 月 日	第____名子女

*出生序為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，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

【委託書】 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

本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生育津貼相關規定，並將申請事宜委託受託人：_____【簽名或蓋章】

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關係：_____；連絡電話：_____)

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權益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【匯入帳戶】 請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金融機構代號：_____；金融機構：_____ 帳號：_____；

戶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【申請人(及受委託人)切結書】

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均同意申請本津貼及匯入帳戶，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津貼之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受理單位查調戶籍及入出境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並配合查核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甲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人乙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受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核定機關審核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

符合發放資格，核發生育津貼共計_____萬元。

*多胞胎定額加碼

- 核發第1名子女3萬元
- 核發第2名子女4萬元
- 核發第3名子女(含)以上5萬元，共____名

- 核發雙胞胎補助2萬元(每名1萬元)
- 核發三胞胎補助3萬元(每名1萬元)
- 核發__胞胎補助__萬元(每名1萬元)

申請人未於新生兒出生前設籍本市，不核發生育津貼。

申請人於新生兒出生前設籍本市，惟未滿1年，請法定代理人一方應於設籍滿1年後之次日起算2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超過申請期限(逾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)，不核發生育津貼。

其他

承辦員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主任：

「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申請說明（詳見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）

申請對象及補助金額：

第三點：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，其法定代理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，得申請本要點津貼：

- (一)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前，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。
- (二)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後出生者，申請人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未滿一年，其遷入本市前，連續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或基隆市之期間，視為設籍本市之期間計算，合併設籍達一年以上。
- (三)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後出生者，申請人於新生兒出生前即設籍本市，並於新生兒出生後連續設籍本市合計滿一年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籍本市期間之計算，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，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

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，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本要點津貼申請資格。

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，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。

第四點：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出生，經審核符合前點資格者，第一名子女發放新臺幣三萬元、第二名子女發放新臺幣四萬元、第三名以上子女發放新臺幣五萬元；為多胞胎者，每名額外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
前項子女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，係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，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

申請事宜：

第五點：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申請人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本市各戶所提出申請。

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，應於合計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檢附前項申請文件，向本市各戶所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。受託人應持第一項應備文件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辦理。

第七點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放津貼；已領取津貼者，應予追繳：

- 一、不符第三點所定資格。
- 二、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
- 三、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津貼。
- 四、提出申請逾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期限。但因執行機關人員之過失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提出申請逾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辦聯絡電話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：03-3322101 轉 6318

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608880

楊梅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82324

大園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862474

中壢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521100

平鎮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580112

龍潭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92394

中壢區自強工作站：03-4353442

大溪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883184

龜山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201922

八德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682851

蘆竹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226227

新屋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72102

復興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822337

觀音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32050